

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新北市教申（六）字第 109035-1 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國民小學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國民小學

申訴事由：曠職登記事件

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所為曠職措施應予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置。至申訴人針對其 108 學年度年終考核所提申訴案，另分案審理。

事實

- 一、原措施學校於 109 年○月○日以電話通知並與申訴人約定於 109 年○月○日到校領取未在勤 / 遲到通知書，申訴人○月○日當日至人事室，於檢視該通知書後拒絕簽領。前揭未在勤 / 遲到通知書載明 109 年○月○日上午 8 時申訴人不在校，請申訴人於 109 年○月○日前，以書面說明上開不在勤事由，送請處（室）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校長核定，同時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逾期未能完成補請假手續者（包括無正當理由而未獲同意補請假者），將另發給曠職（課）通知書。原措施學校並於 109 年○月○日發

出申訴人曠職通知書，明載申訴人於 109 年○月○日上午 8 時不在校內，再查無請假或外勤公出登記，於通知遲到未在勤後仍未依規定完成補請假手續，依規定以曠職登記，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之完整教示。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所為曠職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申訴書略以：

(一) 本人於 109 年○月○日獲悉校方通知之 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次會議通知單附件所列之審議事項，原初指稱本人於 109 年○月○日至○月○日曾遲到超過 40 分鐘，經本人提出異議並詢問時任人事主任○○○確切之遲到日期與到校時間，而○主任當場查閱之資料為學校地下室電梯使用之刷卡紀錄，顯示本人於 109 年○月○日 8 時 12 分有一使用紀錄，即當場直接將原審議標的第二項所列「差勤異常：○月○日至○月○日期間曾遲到超過 40 分鐘」逕行修改為「差勤異常：○/○遲到（刷卡紀錄時間超過 8 點）」，後詢問○主任原列之「○月○日至○月○日曾遲到超過 40 分鐘」根據為何，其指稱該審議標的為教育局公文指示之考列名目，如其所述為真，意味學校向教育局提出之報告此說明即作此陳述，經本人詢問後又逕自直接更改審議事項（未經陳核），足見差勤業務單位並未向主管機關（教育局）提報有所疑義之遲到事實，致使教育局來文指示須提列平時考核審議，對本人之名譽已有傷害之實。

(二) 本人於○月○日接獲之○月○日遲到 / 不在勤通知書內容，要求本人於○月○日前以書面說明不在校理由並補行請假，逾期未請假或未獲同意補請假者將另發曠職通知書，然其指稱○月○日遲到距考核審議已逾一個月，就本人記憶所及已無從確知當天之到校時間，更遑論提出所謂合理遲到理由，而原稱○月○日至○月○日之區間，因本人未接獲任何差勤異常記錄與通知，由此可知當天未進行任何實際查勤或巡堂，如本人

確有遲到情事，理應於當日通知並紀錄遲到時間，本人可就遲到說明事由並依規定補行請假，不至因上開事由論處曠職。再者，因本人與時任校長○○○多次於公眾事務上意見多所扞格，合理推斷其欲藉校長職權，在無遲到事實成立（未有實際查勤與巡堂之缺曠記載與通知）前提下，致使本人先遭列懲處考核事項，後又受曠職處分，人事主任更在未有任形式告知或確認下，逕將曠職通知書寄送至非本人之居住地或戶籍地，顯已影響本人申訴權益與時效，而○月○日開會審議之年終成績考核案，本人同時擔任考核委員（教師會派出之考核會當然委員），亦未獲當次開會通知。

- (三) 校方於○月○日所發之○月○日考核會議之開會通知單通知本人列席說明，並要求如有陳述意見須於會議結束前提出，然事前除告知本人審議事項外，未提供任何考核標的之相關資料予本人查閱，亦未有機會和時間就資料陳述意見，對於當天學校提列之全數資料內容一無所悉，因是項審議乃攸關本人名譽及平時、年終成績考核之重大事項，致使本人日後進行相關申訴對於校方提列資料之抗辯舉證，居於嚴重劣勢之地位。

三、原措施機關說明略以：

- (一) 申訴人 108 學年度有遲到情形（刷卡紀錄時間超過 8 點），惟本校基於差勤管理權責及保障申訴人合法權益與維護本校學生之受教權益，在○師未提出相關說明前，本校仍會敦請其對於遲到情事向本校提出說明以利後續處理，以確保其合法權益。
- (二) 本校於 109 年○月○日及○月○日所召開成績考核會，均未對○師遲到情事做出任何處分。

理由

- 一、 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及第 15 條：「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係規範教師應依規定請假，若有擅離職守等情事，則以曠職論，合先敘明。
- 二、 本案原措施學校以學校 A 樓電梯刷卡紀錄為據，以 109 年○月○日申訴人電梯刷卡紀錄上午 8 時 9 分 53 秒，認定申訴人未在 8 時以前到校，並於 109 年○月○日發出曠職通知書予申訴人，敘明申訴人於 109 年○月○日上午 8 時 00 分，依教務處課表是時無課，唯申訴人不在校內，再查無請假或外勤公出登記，於通知遲到未在勤後仍未依規定完成補請假手續，依規定以曠職登記。然本會審議本案，邀請原措施學校及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時，原措施學校人事主任當場表示，並未在考核勤惰資料予以登記，然原措施學校 109 年○月○日確實將申訴人曠職通知書發出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之完整教示，原措施學校針對申訴人所為之曠職措施已然成立。審究學校補正資料，原措施學校係以申訴人之 109 年 5○月○日至○月○日期間學校 A 樓電梯刷卡紀錄為據，認定申訴人之曠職，然 109 年○月○日（星期二）第一次進入電梯刷卡紀錄時間為下午 14 時 55 分 51 秒，109 年○月○日（星期三）第一次進入電梯刷卡紀錄時間為下午 17 時 53 分 55 秒，109 年○月○日（星期四）第一次進入電梯刷卡紀錄時間為下午 20 時 6 分 30 秒，109 年○月○日（星期二）第一次進入電梯刷卡紀錄時間為下午 20 時 13 分 24 秒，109 年○月○日（星期四）第一次進入電梯刷卡紀錄時間為下午 20 時 14 分 30 秒，109 年○月○日（星期二）第一次進入電梯刷卡紀錄時間為下午 19 時 49 分 14 秒，原措

施學校卻未因而認定申訴人出勤異常，原措施學校人事主任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承認學校進出除 A 樓電梯出入口外，尚有學校大門可供進出，另若同時 2 人以上進出電梯，僅需其中一人刷卡即可啟動電梯，毋須每人同時刷卡。是以，此電梯刷卡紀錄並非原措施學校要求上下班之打卡紀錄，僅能知道持有記名電梯卡之學校教職員使用電梯之紀錄，顯未能充分證明學校教職員到校確實時間。綜上，原措施學校僅以 A 樓電梯刷卡紀錄，據以認定當事人曠職事實，顯有未洽。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
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